

2014~2015 学年度 清华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要求，结合 2014~2015 学年清华大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情况编制。

全文内容包括概述，信息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因学校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及改进措施，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如对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清华大学校长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清华大学工字厅校长办公室；邮编：100084；联系电话：010-62770211；电子邮箱：xxgk@tsinghua.edu.cn）。

一、概述

2014~2015 学年，清华大学认真执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上级主管部门关于高校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部署，遵循公正、公平、便民的原则，进一步转变工作作风，积极推进学校信息公开工作，主动公开、申请及答复等各项工作进展顺利，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取得新进展。

（一）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完善信息公开机制

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4〕55 号）和《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落实高校信息

公开清单 做好高校信息公开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教办厅函〔2015〕48号)要求,学校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事项,规范信息公开的发布方式和流程,及时公开相关信息并规范编制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依规处理信息公开申请。2014~2015 学年,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不断建立健全科学高效的工作机制,研究部署全校信息公开工作,及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复杂疑难问题。

(二) 进一步推进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进一步规范财务、招生、人事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公开学校预算、决算财务信息。积极拓展渠道,及时公开本科生、研究生招生信息。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干部任命、招聘等人事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

(三) 积极拓展信息公开的渠道和内容

在以学校官方网站(<http://www.tsinghua.edu.cn>)和校内信息门户网站(<http://info.tsinghua.edu.cn>)作为信息公开主渠道的同时,积极开拓各单位的信息发布渠道,并借助微博、微信平台,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拓展信息公开内容:(1)将研究生论文答辩等纳入信息公开。学位论文答辩是研究生培养的重要一环。为了让更多的人能够了解研究生答辩相关信息,研究生院在校内信息门户网站开辟“论文答辩预告”的专栏,并建立“研究生学位论文答辩信息发布平台”,把所有公开论文的答辩会信息在线公布。本学年,该平台展示 5100 余场公开论文的答辩会信息。(2)发布清华优质课程资源。建设清华大学学堂在线慕课平台,从 2013 年 10 月面向全球学习者推出第一门慕课—《电路原理》起,学堂在线发展迅速。在 2014~2015 学年,学堂在线平台新增课程 400 余门,选课人次增加超过 200 万。截至 2015 年 10 月 9 日,已经有来自 126 个国家和地区的 129 万注册学习者选修了学堂在线推出的慕课课程。

二、信息主动公开情况

(一) 通过门户网站公开信息情况

2014~2015 学年, 通过学校官方网站以及校内信息门户网站的有关栏目公开信息 13069 条, 全文电子化率为 100%。其中, 公文类信息 93 条, 占总数的 0.7%; 教学类信息 649 条, 占总数的 5%; 科研类信息 1422 条, 占总数的 10.9%; 招生类信息 135 条, 占总数的 1%; 就业类信息 5006 条, 占总数的 38.3%; 招聘类信息共 546 条 (岗位招聘信息 455 条, 博士后招聘信息 91 条), 占总数的 4.2%; 大额物资采购和重大建设工程招投标类信息 568 条, 占总数的 4.3%; 其他业务动态类信息 4650 条, 占总数的 35.6%。同时, 每周在校园网发布本周日程安排表。

按照《教育部关于公布〈高等学校信息公开事项清单〉的通知》(教办函〔2014〕23 号), 我校已通过信息公开专栏向社会公开《清单》所列全部事项。

我校信息公开专栏网址为:

http://www.tsinghua.edu.cn/publish/newthu/newthu_cnt/intothu/intothu-3-6.html。

所列出的信息公开事项均明确了相应的信息公开负责部门。我校信息公开栏目、事项和负责部门如下表。

清华大学信息公开栏目、事项和负责部门表

信息公开栏目	信息公开事项	信息公开负责部门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信息公开工作机构	校长办公室
信息公开事项 - 基本信息	学校沿革; 现任领导; 院系设置; 组织机构; 统计数据; 清华大学章程; 规章制度; 教职工代表大会相关制度、 工作报告; 学术委员会相关制度、年度报告; 学校发展 规划; 年度工作要点; 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校长办公室
信息公开事项 - 招生	招生章程及特殊类型招生办法; 分批次、分科类招生计	本科生招生办公室、

<p>考试信息</p>	<p>划；招生咨询及考生申诉渠道；研究生招生咨询及申诉渠道；参加研究生复试的考生成绩；拟录取研究生名单；考生个人录取信息查询渠道和办法；分批次、分科类录取人数和录取最低分；新生复查期间有关举报、调查及处理结果；保送、自主选拔录取、高水平运动员和艺术特长生招生等特殊类型招生入选考生资格及测试结果；研究生招生简章/招生专业目录、复试录取办法，各院（系、所）或学科、专业招收研究生人数</p>	<p>研究生招生办公室</p>
<p>信息公开事项 - 财务、资产及收费信息</p>	<p>财务预算信息；财务决算信息；财务、资产管理制度；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收费项目、收费依据、收费标准及投诉方式；校办企业资产、负债、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等信息</p>	<p>财务处、资产管理处、实验室与设备处、图书馆</p>
<p>信息公开事项 - 人事 师资信息</p>	<p>校级领导干部社会兼职情况；校级领导干部因公出国（境）情况；岗位设置管理与聘用办法；校内中层干部任免、人员招聘信息；教职工争议解决办法</p>	<p>组织部、人事处</p>
<p>信息公开事项 - 教学质量信息</p>	<p>本科教学质量报告；艺术教育发展年度报告；高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促进毕业生就业的政策措施和指导服务；专业设置、当年新增专业、停招专业名单；毕业生的规模、结构、就业率、就业流向；本科生占全日制在校生总数的比例、教师数量及结构；全校开设课程总门数、实践教学学分占总学分比例、选修课学分占总学分比例；主讲本科课程的教授占教授总数的比例、教授授本科课程占课程总门次数的比例；本科教学工作专</p>	<p>教务处、艺术教育中心、学生职业发展指导中心</p>

	项报告	
信息公开事项 - 学生管理服务信息	学籍管理办法; 学生奖励处罚办法; 学生申诉办法; 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	教务处、研究生院、学生工作部、研究生工作部
信息公开事项 - 学风建设信息	学风建设机构; 学术规范制度; 学术不端行为查处机制	学术委员会、教务处、研究生院、科研院
信息公开事项 - 学位、学科信息	授予博士、硕士、学士学位的基本要求; 学位授权学科、专业学位点目录; 新增硕士、博士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审核办法; 拟新增学位授权学科或专业学位授权点的申报及论证材料; 拟授予硕士、博士学位同等学力人员资格审查和学力水平认定	研究生院
信息公开事项 - 对外交流与合作信息	中外合作办学情况; 来华留学生管理相关规定	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院、国际教育办公室及相关院系
信息公开事项 - 其他	巡视组反馈意见、落实反馈意见整改情况; 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预案、预警信息和处置情况, 涉及学校的重大事件的调查和处理情况	校长办公室、保卫处及相关部门
学校信息公开管理	信息公开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目录; 清华大学信息公开申请表; 信息公开指南; 信息公开公众监督	校长办公室

(二) 通过《新清华》等校报校刊公开信息情况

2014~2015 学年, 编辑发布《新清华》及增刊 42 期、《清华大学简报》18 期、《清华大学校务会议公告》34 期、《清华公报》10 期、《各单位简报》402 期, 及《清华大学统计资料简编(2014)》、《清华概览(2014)》和 *Tsinghua*

University Facts 2014.

（三）通过新闻发布会公开信息情况

2014~2015 学年，围绕清华-伯克利深圳学院成立、灵巧通信卫星成功发射、暗物质研究成果、北京清华长庚医院开业、设立创客日、清华简（伍）成果发布、数据科学与工程专业硕士学位项目、学生学业评价体系改革、本科新生入学报到、施一公研究组重大科研成果（剪接体的三维结构及 RNA 剪接的分子结构基础）等举办新闻发布会 20 场，据不完全统计，媒体首发报道共约 361 篇。

（四）财务、招生、人事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

严格执行教育收费公示制度，主动公开学校预算、决算财务信息。2014 年 10 月，学校发布《清华大学教育收费公示》，对学费、报名费、住宿费等 49 项收费项目的计费单位、收费标准、收费范围及执收依据等信息进行公开，并公开举报电话。2015 年 5 月，学校主动公开 2015 年财务预算信息。2015 年 8 月，学校主动公开 2014 年财务决算信息。

积极拓展渠道，及时公开本科生、研究生招生信息。2014 年 9 月以来，学校本科招生网陆续发布清华大学 2015 年本科招生章程、清华大学 2015 年本科招生体检标准、清华大学 2015 年本科招生计划、清华大学 2015 年自强计划招生简章、清华大学 2015 年领军人才选拔招生简章、清华大学 2015 年自主招生简章、清华大学 2015 年自强计划、自主招生、领军人才选拔报名常见问题解答、清华大学 2015 年语言类保送生招生简章、清华大学 2015 年语言类保送生拟认定名单公示、清华大学 2015 年竞赛类保送拟认定名单公示、清华大学 2015 年自主招生拟认定名单公示、清华大学 2015 年自强计划拟认定名单公示、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015 年本科招生简章、清华大学美术学院 2015 年本科招生“设计学类”录取办法的通知、2015 年清华大学美术学院本科录取分数线、

清华大学 2015 年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清华大学 2015 年学生高水平艺术团招生简章、清华大学 2015 年男子足球高水平运动员招生简章、关于查询 2015 年清华大学艺术特长生认定结果的公告、清华大学 2015 年国防生招生介绍、清华大学 2015 年定向生招生介绍、北京清华大学 2015 年招收台湾地区免试生实施办法、2015 年清华大学飞行学员班招生简章等各类文件，及清华大学 2015 年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本科招生录取分数统计，各省统招、国防生、定向生最低录取分，各种特殊类型招生的认定结果查询公告等。招生办公室还通过清华大学本科招生网、微博、公布招生组联系方式及举办校园开放日暨招生信息交流会等形式开展招生咨询；通过招生移动平台（“清小华”微信公共账号）推送各类本科招生信息，以上举措得到社会的良好反响。学校纪检监察干部全程参与报名、考试、认定、录取各个环节，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较为严格的工作程序，严肃招生纪律，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2014 年 9 月 1 日以来，学校研究生招生网陆续发布清华大学 2015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攻读博士（硕士）学位研究生的有关要求、清华大学 201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清华大学 2015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清华大学 2015 年博士研究生报名要求（9 月份改革院系）、清华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简章、清华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报名清华大学报考点公告、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清华大学考点公告、在职人员攻读清华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第二阶段考试考生须知、2015 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成绩查询的通知、清华大学 2015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和录取有关规定、2015 年博士生入学考试第一阶段成绩查询的通知、清华大学关于对 2015 年接收外校推荐免试研究生进行资格复审、调档审查等工作的通知，以及各类研究生教育项目的专项招生说明。学校纪检监察干部全程参与研究生招生考试、复试录取等各个环节，形成了一整套比较完备的制度体系和较

为严格的工作程序，严肃招生纪律，加强对招生工作的监督管理。2014 年开始学校研究生招生网特别开设“信息公开”专栏，按教育部的公开公示时间和内容要求进行博士、硕士研究生的复试和拟录取信息公示，拟录取名单公示等。2014 年秋季，开通研究生招生移动平台（“清华研招”微信公共账号）推送各类招生考试公开信息，报考我校的考生绑定报名号后还可以在微信平台上查询自己在报名、初试、复试等各阶段的关键信息，社会反响良好。

严格执行职称评审、干部任命、招聘等人事信息公开要求，及时公开相关信息。通过学校官方网站以及校内信息门户网站等渠道，发布干部任前公示 22 条、干部任免通知 27 条，招聘信息 546 条，严格执行职称评审、新进教师的公示制度，及时有效公开重要的人事信息。

（五）信息公开咨询处理情况

1. 接待咨询和处理“校领导信箱”情况。2014~2015 学年，共接待咨询和处理来信 28 次、来访 40 次、来电 19 次、“校领导信箱”138 封。

2. 档案馆接待公众查阅情况。2014~2015 学年，学校档案馆接待公众咨询查询 3986 人次，共查阅档案 17150 卷（件）。

3. 网上留言和答复情况。2014~2015 学年，学校中英文主页累计访问量超过 3800 万次，主页管理员信箱处理、回复或转发相关部门处理回复 120 封。

4. 在线互动情况。2014~2015 学年，清华大学官方微博粉丝数 524161，发布信息 5851 条；清华大学官方微信平台订阅人数达 178255 人；清华大学 MOOCs 官方微博粉丝数 25294，发布信息 1397 条；清华大学学生会微博粉丝数 47340，发布信息 1025 条；清华大学研究生会微博粉丝数 111001，发布信息 9649 条；清华大学图书馆官方微博粉丝数 47823，发布信息 6478 条。本科招生网站访问量 147 万余次；本科招生官方微博“清小华”粉丝数 11352 人，发布信息 105 条；“清小华”微信公共平台订阅人数 68160 人，发布信息 55 条。

研究生招生“清华研招”官方微信平台 2014 年 11 月上线，订阅人数达 16490 人。清华就业官方微博粉丝数 6864，发布信息 63 条；“清华就业”微信公众平台订阅人数 30892 人，发布信息 530 条。

三、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情况

学校在《清华大学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试行）》中明确信息公开申请的受理机构、流程和文档，并在学校官方网站的信息公开专门栏目向社会公开。

2014~2015 学年，学校收到信息公开有效申请 9 件，均为公民个人申请，其中通过邮件方式申请 8 件，信函方式申请 1 件。信息公开申请涉及人事信息 1 件、财务信息 2 件、后勤信息 2 件、基建信息 1 件、学生工作信息 2 件、教学信息 1 件。所有信息公开申请均按照规定及时妥善处理。

本年度未发生有关信息公开的收费和费用减免情况。

四、对信息公开的评议情况

针对干部任免、职称评审、教职工住宅进展、重要工程招标等教职工关心的工作，我校严格执行信息公开程序，及时通过校内信息门户网站、情况通报会等形式发布相关信息，让广大教职员工了解相关政策和进展，我校师生员工对此类信息公开工作表示满意。

针对人员招聘、招生等信息等社会公众普遍关心的问题，我校及时通过学校官方网站、校内信息门户网站和清华本科生、研究生招生网站、微博和微信平台等渠道进行信息公开和互动沟通，并接受社会评估和监督，社会公众对我校此类信息公开工作广泛认可。

同时我校也将进一步研究提升信息公开工作的广度、深度和实效。

五、因信息公开工作受到举报的情况

2014~2015 学年，未发生因学校信息公开受到投诉、举报、诉讼及追究的情况。

六、信息公开工作的主要经验、问题和改进措施

清华大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工作的组织和运行机制。将学校信息公开的工作机构设在校长办公室，统一协调信息公开工作。并根据信息公开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在信息公开工作中规范财务、招生、人事等重点领域的信息公开，并积极拓展渠道和内容，鼓励校内各相关单位通过网站、微博、微信等进行信息公开和互动交流，将研究生论文答辩、优质课程资源面向社会公开。

学校将进一步强化信息公开意识，完善信息公开工作机制和办法，深入落实《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和上级主管部门各项要求。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做好以下三方面工作：一是深入学习国家、教育部信息公开的文件精神，强化信息公开意识，优化全校信息公开整体工作。二是进一步完善公开工作机制和办法，拓展信息公开渠道，增强学校信息公开内容的丰富性，健全信息公开申请处理机制，保障师生员工、社会公众及时、便捷、有效地获取学校公开信息。三是统筹各相关部门，做好信息公开的监督检查和评议等工作。

七、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清华大学

2015年10月31日